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50號

原告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紀柔安律師

詹義豪律師

被告 大日開發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蘇幸福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蔡佳蓁律師

吳志勇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朱耿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移送前來，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捌仟貳佰肆拾肆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參萬玖仟肆佰壹拾伍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捌仟貳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1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02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
03 本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4,862,031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5 算之利息（參看民事起訴狀）；嗣則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8
06 日言詞辯論期日，在未變更訴訟標的之前提下，援其先前主
07 張之相同事實，求為判命被告連帶給付4,862,031元，及自1
08 06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參看
09 本院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核其所為更正，尚屬擴
10 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
11 開規定，應予准許。

12 二、原告主張：

13 原告於104年9月22日招商辦理「基隆市東岸立體停車場營運
14 移轉案」（案號：0000000-000，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5 條例之OT案），而被告大日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大日公司）
16 則於同年12月16日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因被告蘇幸福乃被
17 告大日公司之負責人，故被告蘇幸福遂代表大日公司與原告
18 締結「基隆市東岸立體停車場營運移轉案」契約（下稱系爭
19 契約），期間自105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05年1
20 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為第1次合約，110年1月1日起續約至
21 112年12月31日），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點規定，「經營權
22 利金計算方式由乙方（即被告大日公司）以經甲方（即原
23 告）議約程序所核定之『經營管理計畫書』中預估年收入為
24 基準，超過部分由甲方與乙方各分得50%」。詎被告蘇幸福
25 明知「大日公司105年度實際總營收已逾『原告核定之預估
26 年收入』」，猶藉公司財務報表減額提列「105年度各月銷
27 售額（減列共8,189,543元）與6-12月之租金收入（減列共
28 2,100,000元）」（下稱系爭財務報表），再將系爭財務報
29 表提交予不知情之會計師進行查核，藉此取得會計師出具無
30 保留意見之105年度基隆東岸營業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下
31 稱系爭查核報告），繼而持系爭查核報告向原告陳報105年

01 度東岸停車場總營業額79,844,518元，使原告誤認「大日公
02 司105年度實際總營收未逾『預估年收入80,410,000
03 元』」，被告大日公司因此獲得「免繳經營權利金共4,862,
04 031元之不法利益」【計算式： $(79,844,518\text{元} + 8,189,543$
05 $\text{元} + 2,100,000\text{元} - 80,410,000\text{元}) \div 2 = 4,862,031\text{元}$ ；下稱
06 系爭權利金】。故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28
07 條以及公司法第2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權利金
08 與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862,03
09 1元，及自106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0 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告答辯：

12 被告「不爭執」原告主張，亦願給付系爭權利金，然而被告
13 此前發函請求原告提供「系爭權利金之匯款帳戶」，原告卻
14 未給予回應，故被告已於113年11月21日，向本院即原告設
15 址所在之管轄法院辦理清償提存。從而，兩造就系爭權利金
16 之債之關係，已因被告清償提存而告消滅，原告起訴欠缺權
17 利保護之必要。基上，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19 (一)原告於104年9月22日招商辦理「基隆市東岸立體停車場營運
20 移轉案」（案號：0000000-000，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21 條例之OT案），而被告大日公司則於同年12月16日取得最優
22 申請人資格；因被告蘇幸福乃被告大日公司之負責人，故被
23 告蘇幸福遂代表大日公司與原告締結「基隆市東岸立體停車
24 場營運移轉案」契約（此即系爭契約），期間自105年1月1
25 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為
26 第1次合約，110年1月1日起續約至112年12月31日），依系
27 爭契約第5條第□點規定，「經營權利金計算方式由乙方
28 （即被告大日公司）以經甲方（即原告）議約程序所核定之
29 『經營管理計畫書』中預估年收入為基準，超過部分由甲方
30 與乙方各分得50%」。

31 (二)被告大日公司105年度實際總營收已逾「原告核定之預估年

01 收入」；惟被告蘇幸福於公司財務報表減額提列「105年度
02 各月銷售額（減列共8,189,543元）與6-12月之租金收入
03 （減列共2,100,000元）」（此即系爭財務報表），再將系
04 爭財務報表提交予不知情之會計師進行查核，藉此取得會計
05 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系爭查核報告，繼而持系爭查核報告向
06 原告陳報105年度東岸停車場總營業額79,844,518元，使原
07 告誤認「大日公司105年度實際總營收未逾『預估年收入80,
08 410,000元』」，被告大日公司因此獲得「免繳經營權利金
09 共4,862,031元之不法利益」【計算式： $(79,844,518\text{元} + 8,$
10 $189,543\text{元} + 2,100,000\text{元} - 80,410,000\text{元}) \div 2 = 4,862,031$
11 元；下稱系爭權利金】。

12 (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檢察官偵查結果，認
13 為被告蘇幸福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刑法第339條第
14 2項等罪，乃以111年度偵字第5841、6368、113年度偵字624
15 7號起訴書，就被告蘇幸福提起公訴（刑事法院目前尚未審
16 結；下稱系爭刑事案件）。

17 (四)被告蘇幸福於系爭刑事案件為「認罪」答辯，被告大日公司
18 遂於113年9月23日，寄發日基停字0000000000號函，通知原
19 告「其願付系爭權利金並請原告提供合宜之給付方式」；上
20 開書面通知已於113年9月24日送達原告。

21 (五)被告大日公司未獲原告回覆「系爭權利金之受領方式」，乃
22 於113年11月12日，再次寄發台北松江路存證號碼002512郵
23 局存證信函，催告原告「3日內提供系爭權利金之匯款帳號
24 或其他給付方式，倘逾期仍未回覆，被告大日公司將就系爭
25 權利金辦理清償提存」；上開存證信函則於113年11月13日
26 送達原告。

27 (六)被告大日公司於113年11月21日，檢附催告函、臺灣基隆地
28 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841、6368、113年度偵字6247號檢
29 察官起訴書等證據資料，依民法第314條、第327條規定，以
30 原告為受取權人，向本院即原告設址所在之管轄法院提存系
31 爭權利金（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89號）；提存原因及事實則

01 為「提存人依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起訴書，應賠償受取權人
02 基隆市政府4,862,031元（即系爭權利金），經提存人發函
03 催告受取權人提供給付方式，惟經受取權人拒絕受領，依法
04 提存」。

05 五、本院判斷：

06 (一)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
07 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
08 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
09 賠償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
10 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
11 第28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
12 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13 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15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
16 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18
18 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2項、第215條、第203條
19 亦有明定。且民法第213條乃損害賠償方法之原則規定，第2
20 14條及第215條則為例外情形，整體構成損害賠償方法之基
21 本規定。民法第215條規定並非同法第213條第1項所謂「法
22 律另有規定」之情形，且民法第215條立法理由亦明示，於
23 該條之情形，債權人得要求自損害發生時起之利息（最高法
24 院87年度台上字第2596號判決意旨參照）。承前□(一)(二)(三)所
25 述，兩造就「被告蘇幸福代表被告大日公司與原告締結系爭
26 契約，卻以減額提列『銷售額與租金收入』之系爭財務報
27 表，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系爭查核報告，再持向原告陳報大日
28 公司105年度東岸停車場總營業額，使原告誤認大日公司105
29 年度實際總營收未逾『預估年收入80,410,000元』，被告大
30 日公司因此獲得『免繳系爭權利金之不法利益』」等前提事
31 實，原無爭執；故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大日公司與被告蘇幸福就其負連帶賠償之責，並自損害發
02 生時起，按週年利率5%加給遲延利息，自屬適法而有根據。

03 (二)按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
04 出時起，負遲延責任；債務人非依債之本旨實行提出給付
05 者，不生提出之效力；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
06 息。民法第234條、第235條前段、第238條定有明文。又債
07 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
08 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民法第326條定有明
09 文；而所謂受領遲延者，乃指債權人對於清償人依債務本旨
10 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情形而言。故清償人以
11 債權人受領遲延為原因而提存者，必須依債務本旨提出其給
12 付，經債權人表示拒絕受領或有不能受領之情形，始得為之
13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7號判決可參）。是債權人對
14 於「債務人所為合乎債務本旨之給付」，不願理會、不提供
15 帳號作為匯款之用，或不願配合提供合宜之給付方式，債務
16 人即可辦理清償提存而使其債務消滅。本件原告依民法侵權
17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大日公司與被告蘇幸福就其負連
18 帶賠償之責，雖有其法律根據，然承前□(四)(五)所述，被告大
19 日公司曾於訴訟繫屬期間，二度行文通知「其願給付系爭權
20 利金並請原告回覆合宜之受領方式」，礙於原告遲未回應，
21 被告大日公司乃以原告為受取權人，向本院即原告設址所在
22 之管轄法院辦理清償提存（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89號），再
23 加上被告大日公司提存「系爭權利金之全額」且未設定受領
24 條件，故可認債權人即原告已然受領遲延，債務人即被告大
25 日公司係依「債之本旨」辦理「本金」之清償提存，換言
26 之，原告就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其中有關本金之部分，於
27 113年11月21日「清償提存」即告消滅，從而，原告訴請被
28 告給付「本金債權消滅以前」之遲延利息（即「106年1月1
29 日迄113年11月21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固
30 有理由，惟其請求被告給付本金暨「逾上開範圍之遲延利
31 息」，則非適法，不能准許。因系爭權利金自106年1月1日

01 至113年11月21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數額，總計1,9
02 18,244元（參看本院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第3頁以及
03 司法院試算表），爰依此判令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4 並駁回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舉證，經本院審
06 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贅予一一論駁。

07 七、訴訟費用由敗訴責任較大之被告負擔。

08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之部分核
09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並酌情宣告被告提供相
10 當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慧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16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17 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沈秉勳